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引入調節特別津貼的機制

目的

本文件就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受聘於中、小學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下)的特別津貼調節機制諮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一九八七年起，前教育署已作出小規模的安排，為中學提供外籍英語教師，以加強英語教學效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批准為每所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學的教師編制外，提供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此外，以中文授課的中學，亦可聘用另一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填補一個英文科教師職位。於二零零二/零三學年，計劃引展到小學，每兩所小學可獲提供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目前，分別有472名及313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在中、小學服務，在他們之中，分別有178名及167名是於二零零三/零四學年為中、小學中新聘任或約滿獲得續約的。他們以為期兩年的合約方式受聘於他們所服務的學校，若表現良好又切合學校的需要，他們可獲續約。現時，大約四分三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會續約留任。

3. 根據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批准的聘任服務條件，所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除了根據專業資歷及教學經驗，享有與本地教師相同的薪金外，若他們經常居住地不在香港，亦可享有一項按月支付的、非實報實銷的特別津貼。是項特別津貼是為了協助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應付因來港工作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從而吸引他們來港服務。特別津貼主要用於支付來港工作所需的額外的住屋需要，及其他雜項開支(像隨行子女的教育開支)。通過參考一九九七年前適用的外籍聘用條條，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批准特別津貼的津貼額固定為每月13 000元。

調節機制

4. 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施行初期，由於計劃新穎及開展時需要招聘的人員較多，且要與亞太區鄰近國家相類的計劃競爭，政府在招聘足夠人數

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方面遇到若干困難。將特別津貼定為固定金額的津貼，能提供有助招聘工作進行的確定性。

5. 自一九九七年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引入至今，本地住屋開支的價格(針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而言，特別是租金價格方面)已有顯著變化，固定金額的特別津貼令我們不能反映上述及將來有關的變化。

6. 隨著計劃施行數年，是項計劃在主要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來源國家中已建立聲譽，招聘工作現已比較順利。政府認為現時是適當時間將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特別津貼合理化。有關的改動建議相對於香港沿用的其他機制而言是公平及合理的，並能將特別津貼維持在一個能反映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在合約期間從海外遷居來港的實際需要的水平，因而不致於危及我們吸引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來港服務的競爭力。

7. 政府建議 –

(a) 在考慮特別津貼現有津貼金額設立以來本地私人房屋租金價格的累積變化下，適度調節特別津貼現的津貼金額¹;

(b) 設立機制自動按年度的本地私人房屋租金價格的百分比變化，調節特別津貼，教育統籌局局長會按此機制每年調節特別津貼的津貼金額; 及

(c) 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起，向新聘任的或合約期滿獲續約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施行上述特別津貼的新津貼金額。津貼金額日後每年調節，惟個別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津貼金額在其兩年合約期間保持不變。

假設特別津貼按上述的本地租金價格的相對百分比變化而調節，新的津貼金額應約為每月 10 561 元²。

未來路向

8. 我們已將建議諮詢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督導委員會並獲得支持，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各學校議會的校長代表。我們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以

¹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服務的學校分佈全港，並無資料顯示他們的住所集中於某些區域，因而全港性的私人房屋租金價格可作為調節特別津貼的參照。

²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私人房屋租金部分，在二零零二年底的價格，為一九九七年特別津貼金額訂立時的 81.24%。實際的特別津貼的新金額，需視乎二零零三年的私人房屋租金價格而定。按每年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招聘進度，絕大部分於二零零四/零五學年上任的待聘者將於二零零四年首季末收到合約，按年度的私人房屋租金價格變動調節特別津貼可配合有關進度。

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協會，收集現職在港工作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意見，並說明我們作出上述建議的理據。

9. 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將按必要的步驟於**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起**施行上述的建議。

教育統籌局